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各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權利可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受限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贖回，據此，贖回所得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

由於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認購權的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最多可予發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5%，以及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5%。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金龍先生提供的擔保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且並無就擔保授出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擔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認購協議

除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債券的本金額及認股權證數目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屬相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及
- (b) 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之名稱／姓名	將予認購之債券之 本金額	將予認購的 認股權證數目 (毋須額外 支付款項)
Asian Equity	17,000,000港元	68,000,000
吳文治女士	13,000,000港元	52,000,000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受達成先決條件所限及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作為代價，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贖回，故於完成時：

- (a) 王金龍先生簽立之現有擔保將予以免除及解除；
- (b) 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而應付之認購款項；及
- (c) 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直至完成日期之利息將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現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正式贖回；
- (b) 現有擔保已獲認購人正式免除及解除，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金龍先生已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妥為簽立擔保；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符合有關條件）已批准或同意批准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倘需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e) 董事會及（倘適用）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
- (f) 已獲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為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進行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任何必要批文、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文、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即時失效且不再有效，而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有責任或義務，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金龍先生已簽立擔保。根據擔保，王金龍先生將向認購人保證本公司妥為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於債券文據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分別代表相關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證書，並促使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支付直至完成日期的相關利息，而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而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將與本公司就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互相抵銷。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i)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金額	:	本金總額合計最多為30,000,000港元；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將分別認購17,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債券	:	債券由附帶相同條款、本金額各自最多為3,750,000港元但到期日(即各到期日)不同的八份債券文據組成。
年期	:	本公司須於各到期日贖回債券。
利率	:	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3.5%計息(按不時尚未償還之債券本金額計算)，於每月派付。

- 地位 : 本公司根據債券而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予以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債券條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倘適用)。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後贖回債券，贖回金額可由本公司釐定，為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抵銷 : 債券持有人有權酌情以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抵銷債券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價。
- 擔保 :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產生的責任由擔保作抵押。
- 違約事件 : 違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需於五個營業日內就相關違約事件取得大多數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的豁免。倘大多數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並無授出有關豁免，債券將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 進一步發行 : 只要任何債券的本金額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Asian Equity(只要其仍作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吳文治女士(只要彼仍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同意下進一步發行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具有認購股份的權利之證券。

(ii)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合計最多為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向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分別發行6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52,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購權：各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購期：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 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5%；及
 - (b) 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調整事項：認購價將不時於發生以下若干事項後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少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及就該等證券首次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市價之90%；及
- vi. 按少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不可就零碎股份行使），按認購價全部或部分認購1,000,000份之完整倍數之認股權證，而認購價將由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全權酌情(i)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結算及／或(ii)根據債券條件，通過運用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清付。

就於認購期屆滿時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言：

- (a) 本公司須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可予調整）的金額；及
- (b) 就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認購限制 :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除非緊隨該行使後，
- i.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及
 - ii.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地位 : 認股權證股份將正式及有效發行，猶如已繳足及登記，並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予以轉讓，惟須遵守認股權證條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一步發行 : 只要任何債券的本金額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Asian Equity(只要其仍作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吳文治女士(只要彼仍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同意下進一步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0.1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溢價約41.1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2港元溢價約30.15%；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6港元溢價約18.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過往股份價格、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現有市場氛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君澤(附註1)	488,920,138	28.32%	488,920,138	26.48%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2)	337,269,760	19.53%	337,269,760	18.26%
認購人				
Asian Equity	–	–	68,000,000	3.68%
吳文治女士	–	–	52,000,000	2.82%
其他股東	900,484,784	52.15%	900,484,784	48.76%
總計(附註3)	1,726,674,682	100.00%	1,846,674,682	100.00%

附註：

1. 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而君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周曉君女士為王金龍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其亦持有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約63.99%，而Termbray Industries直接持有1,532,0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Termbray Industries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非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後代。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湊整，百分比數據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氣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氣田技術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氣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Asian Equit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Asian Equit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吳文治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由認購人選擇提早贖回。認購人已表示有意要求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使本公司能延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現金流出，並於較長時間內保留其財務資源以作業務發展。

董事會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加強。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將可籌集所得款項約14.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有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 期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完成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權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未開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認購權的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最多可予發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5%，以及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5%。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金龍先生提供的擔保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且並無就擔保授出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擔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n Equity」	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Asian Equity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八份條款相同並分別於各到期日到期的每份本金額2,125,000港元13.5%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享有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並受債券文據規限
「Asian Equity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Asian Equity的6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授權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Asian Equity債券及吳文治債券的統稱，而「債券」應指其中任何一種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條件」	指	債券文據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八份條款相同並於各到期日到期的本金額最高合共3,750,000港元並由王金龍先生擔保的文據，其形式與認購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自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首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年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
「現有擔保」	指	王金龍先生以各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現有擔保，以保證本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於完成時，王金龍先生將簽立的兩項擔保，以保證本公司履行債券文據項下的責任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君澤」	指	君澤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文治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八份條款相同及分別於各到期日到期的每份本金額1,625,500港元13.5%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享有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並受債券文據規限
「吳文治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吳文治女士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授權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各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最多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期」	指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行使價0.1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其可能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較市價折讓超過10%)等事項而調整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債券本金金額中1元的完整倍數兌換四份認股權證的比例)，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隨時以認購價(可予調整)按一股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的比例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條件」	指	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其形式與認購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待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